**江津区2022年XXX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智慧化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甲方：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地：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其项目的供货服务商。甲、乙双方就有关内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系统名称**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标的总价** |  | | | | |

**第二条 设备交付**

1.设备交货

交货日期：乙方于合同生效后，30个日历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交货方式：乙方将设备（含仪器，下同）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及保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之前发生灭失、毁损等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提交设备及配件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产品保修书。

**第三条 验收及方式**

1.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上述第一条约定的标准。

2.甲方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厂家原包装受损或货物件数不符，甲方有权拒绝在交货回执上签字或盖章，并拒绝付款。

3.甲方确认所收设备符合合同所规定的类型、数目后签署的《供货签收单》,并不代表对所收设备质量的认可。

4.甲方应在收到合同标的所列全部设备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验收。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3.分2次支付

（1）项目全面完成且通过区县级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90%的合同款。（但不影响后期售后服务至第5年）。

（2）通过区县级验收合格期满1年后，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0%的合同款。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设备放置场地。

2.在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时，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提供包括线路、原有系统的配置资料等。

3.合同生效后，入场前乙方的施工方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协助：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工作。

（2）甲方在施工条件具备后通知乙方进入现场。

4.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设备进入甲方施工所需的配合与支持，并协调解决非乙方原因引起的问题。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包括配件)，其品牌、型号、质量、数量及价格必须符合本合同标的的规定。

2.乙方的质量保修期为本项目经最终验收合格后的 年。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维护、保修和技术支持，并且乙方保证本合同采购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年包换，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正确更改、更换，对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须在本合同设备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安装并调测成功，如因甲方的原因无法完成，则合同中规定的工程实施进度顺延。

4.乙方负责派专业工程师对所提供产品的进行安装、调试。在安装和质量保修期期间，乙方人员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乙方提供年的售后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在保修期内，提供每日 小时的电话支持，提供包括设备和维护管理的全部技术支持；

（2）在保修期内，设备发生故障而影响业务时，乙方先使用远程技术进行技术指导，若仍不能解决问题时，乙方技术人员应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服务（ 分钟内回复，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3）技术服务支持电话： ；

（4）在保修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或缺陷，乙方应及时将出现的故障和缺陷通知甲方，并将与故障或缺陷有关的工作日志和记录交给甲方。乙方提供快速备件服务，完好备件在7天内运抵故障现场，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因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或因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操作有误，致使合同设备无法达到甲方规定的功能和需求，乙方应及时负责改进和调试，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

7.在保修期内，乙方及时为甲方的设备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

8.除甲方的原因外，乙方自行负责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逾期交货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5%。

3.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的所投设备或者集成技术方案原因，造成整个系统无法正常运行超过3次（包括3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无法履行义务超过2次（包括2次），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造成安装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日，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由于恶劣天气（雨、雪等）和自然灾害（地震、冰雹、滑坡等）造成乙方安装工期延误的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6.除上述事项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违约金，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所受的损失。

**第七条 免责**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保密**

1.本合同项下用户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1）任何甲方在受让前已经获知的信息；

（2）任何众所周知或由于非甲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3）任何甲方从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转让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4）由甲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5）由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授权甲方发布的信息；

（6）任何法律规定、政府指令、法院命令和/或任何一方控股公司注册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及之后的五年内，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合同金额0.5%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的，继续赔偿损失。

**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现行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生效**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3.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承诺书做为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若与合同正文不符，合同正文效力优先。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以及有关文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成为本合同附件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

**第十一条 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商定的内容以协议、纪要、附件、洽商等形式，经签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